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6 年修订）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 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安排，人文学院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特制定本规则。

一、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参评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具有本校研究生学籍。

春季入学、符合参评条件且春季尚未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 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2. 退学研究生
3.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4. 学术行为不端者；
5.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二、名额分配

符合参评条件的各年级硕士研究生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分配按人数比例分到各一级学科；一等奖因总名额较少，在全院范围内统一调配。符合参评条件的秋季入学博士新生统一享受新生奖学金，覆盖面 100%。

三、奖学金评定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和入学前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当年度入学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保证获得二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等级（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第三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

（二）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第一年入学享受的新生奖学金与学费等额。

第二、三学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等级（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二）。

四、评审程序

（一）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按照评审要求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一），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照要求填写，其中审核与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于指定截止日期前由班级统一上交学院评审委员会秘书办公室：新文科大楼1312-1。

（二）经人文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初评获奖名单，将通过人文学院网站—研究生专区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公示期满后，评审委员会登录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提交评审结果，下载并打印《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纸质材料各一份，需加盖公章）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四）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附件一：

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绩评定细则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按学习成绩、科研情况、综合表现进行评定。以最终加权成绩确定评定名次。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以已入库学位课硕士生的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为评判依据。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60%**计入最终成绩。

二、科研成绩

（一）论文发表情况：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一篇文章加40分。

在一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20分。

SSCI/A&HCL 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加10-20分。

CSSCI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6分。

CSSCI集刊、CSSCI扩展版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E收录期刊发表一篇文章加3分。

非核心期刊发表一篇文章加1分，累计不超过2篇。

注：加分论文须以学生为第一作者；若学生为第二作者，本院老师为第一作者，或学生为共同一作，则得分按原分值的50%计算。

（二）学术报告情况：

1.境内参加学术会议

境内参加国际会议，且提交学术论文，进行学术报告为会议收录加0.5分；

境内参加国内会议，且提交学术论文为会议收录加0.25分；

境内参加省级研究生论坛和省级学会论文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加0.5分，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加0.25分；

硕士研究生参加校庆报告会且提交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加0.25分；

2.境外参加国际会议，且提交学术论文，进行学术报告加0.5分。

注：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值。

（三）实践竞赛：

1.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

省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由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牵头的项目，基础得分×1.5。

2.参加省级学会比赛参照第1项竞赛加分的50%计，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

3.参加江苏高校心理情景剧大赛（定向组队，江苏省心理学会主办），省级一等奖加1分，省级二等奖0.5分；

4.参加江苏省团干部思政技能大比武，加分按照省赛减半计算，即省级一等奖加3分，二

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

5.参加教委会下设的子委员会举办的活动按照参加学术会议计算，加 0.25 分。

6.其他省级以上竞赛获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学科和评审会讨论确定是否加分及具体分值。

注：1.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累加；

团队获奖按成员位次折算分值：

组员人数为1 人：分数× 1.0

组员人数为2 人：第 1 名× 1.0、第 2 名× 0.8

组员人数为3 人：第 1 名× 1.0、第 2～3 名× 0.8

组员人数为4 人及以上：第 1 名 ×1.0、第 2～3 名 ×0.8、第 4～6 名× 0.6、7 名及以后×0.3

2. 本次申请提交的成果（所有科研成果以实际发表为准)截止至2026年9月30日，且在科研成绩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

（四）科研成果情况：

1.主持省级课题加 1 分。

2.第一作者研究成果获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该批示内容对成果应用或相关领域发展具有指导意义，加分规则：

正厅级批示：3 分；副省部级批示：6 分；正省部级批示：12 分；副国级批示：24 分；正国级批示：36 分。。

注：若学生为第二作者，本院老师为第一作者，得分按原分值的 50% 计算

三、综合表现

（一）参加集体活动

1.积极参与学校院系举办的各项集体活动（校运会、院运会等体育赛事，各类党班团活动等）。根据团支部、班级、党支部记录等，核对并认定参与情况良好者，每项活动加0.2分，上限为1.2分，加分需班级核对并公示；

2.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三次以上，或服务时长超过 8 小时，表现良好者加1.2分；

（二）参加社会实践

1.开展社会实践项目且团队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实践团队负责人加 1.5 分，参与并承担主要实践工作者加 1.2 分（每团队不超过 3 人）；

（三）担任研究生干部

1.担任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心理分中心、党建工作站主要负责人，部长加1.5分，主席加2分（所在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另酌情给予 0.5-1 分的加分）；

2.担任党支书，在人文学院党支书年度述职考核中获评“合格”，且所在党支部在学院标准化考评结果为“B”或“C”者，加1.5分；在人文学院党支书年度述职考核中获评“优秀”，或所在党支部标准化考评结果为“A”者，视为“优秀”，加2分；任职期间所在党支部被评为校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或“十佳党支部”等相关荣誉者，可在“优秀”的基础上酌情加1~2分。

3.担任党支部委员，在人文学院党支书年度述职考核中获评“合格”，且所在党支部标准化考评结果为“B”或“C”者，加1.2分；在人文学院党支书年度述职考核中获评“优秀”，或所在党支部标准化考评结果为“A”者，加1.5分；任职期间所在党支部被评为校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或“十佳党支部”相关荣誉者，可在“优秀”的基础上酌情加0.5~1分。

4.担任团支书，任职期间能够基本完成工作，参与“磐石计划”且每学期结项答辩均位于良好（评分≥80分且＜90分），或学年内结项答辩一次为优秀（评分≥90分）一次为良好（评分≥80分且＜90分）者，视为“合格”，加1.5分；任职期间能够主动完成工作，积极参与“磐石计划”且每学期结项答辩均位于优秀及以上（评分≥90分），或获评校/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者，视为“优秀”，加2分；任职期间所在团支部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者，可在“优秀”的基础上酌情加1分。

5.担任班长，任职期间能够主动完成各项事务，但未积极申报集体荣誉加1.5分；任职期间能够较好完成各项事务，积极申报相关集体奖项加2分；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及“示范性先进班集体”以上荣誉称号，可酌情加0.5~1分。

6.担任心理委员，任职期间能够关注班级同学心理状态、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1.2分；任职期间承办人文学院心理分中心活动次数≥1次（以活动总结为准），或组织心理班会次数≥1次者，加1.5分；获评“东南大学十佳心理委员”者，可酌情另加0.5分。

7.在其他社会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者，经评审委员会商定，酌情给予0.8-2分的加分。

注：社会工作各项分数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附件二：

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按学习成绩、科研情况、综合表现进行评定。以最终加权成绩确定评定等级。

一、学习成绩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的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 10%计入最终成绩。

二、科研成绩

（一）论文发表情况：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40 分。

在一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20 分。

SSCI/A&HCL 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10-20 分。

CSSCI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6 分。

CSSCI 集刊、CSSCI 扩展版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E收录期刊发表一篇文章加 3 分。

非核心期刊发表一篇文章加 1分，累计不超过 2 篇。

注：计为加分因素的论文须以学生为第一作者；若学生为第二作者，本院老师为第一作者，或学生为共同一作，则得分按原分值的 50% 计算。

（二）学术报告情况：

1.境内参加学术会议

境内参加国际会议，且提交学术论文，进行学术报告为会议收录加 0.5 分；

境内参加国内会议，且提交学术论文为会议收录加 0.25 分；

境内参加省级研究生论坛和省级学会论文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加 0.5 分，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加0.25 分；

硕士研究生参加校庆报告会且提交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加 0.25 分；

2.境外参加国际会议，且提交学术论文，进行学术报告加 0.5 分。

注：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值。

（三）实践竞赛：

1.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

省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由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牵头的项目，基础得分×1.5。

2.参加省级学会比赛参照第1项竞赛加分的50%计，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

3.参加江苏高校心理情景剧大赛（定向组队，江苏省心理学会主办），省级一等奖加 1 分，省级二等奖 0.5 分；

4.参加江苏省团干部思政技能大比武，加分按照省赛减半计算，即省级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

5.参加教委会下设的子委员会举办的活动按照参加学术会议计算，加 0.25 分。

6.其他省级以上竞赛获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学科和评审会讨论确定是否加分及具体分值。

注：1.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累加；

团队获奖按成员位次折算分值：

组员人数为1 人：分数× 1.0

组员人数为2 人：第 1 名× 1.0、第 2 名× 0.8

组员人数为3 人：第 1 名× 1.0、第 2～3 名× 0.8

组员人数为4 人及以上：第 1 名 ×1.0、第 2～3 名 ×0.8、第 4～6 名× 0.6、7 名及以后×0.3

2. 本次申请提交的成果（所有科研成果以实际发表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且在科研成绩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

（四）科研成果情况：

1.主持省级课题加 1 分。

2.第一作者研究成果获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该批示内容对成果应用或相关领域发展具有指导意义，加分规则：

正厅级批示：3 分；副省部级批示：6 分；正省部级批示：12 分；副国级批示：24 分；正国级批示：36 分。。

注：若学生为第二作者，本院老师为第一作者，得分按原分值的 50% 计算

三、综合表现

（一）参加集体活动

1.积极参与学校院系举办的各项集体活动（校运会、院运会等体育赛事，各类党班团活动等）。根据团支部、班级、党支部记录等，核对并认定参与情况良好者，每项活动加0.2分，上限为1.2分，加分需班级核对并公示；

2.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三次以上，或服务时长超过 8 小时，表现良好者加1.2分；

（二）参加社会实践

1.开展社会实践项目且团队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实践团队负责人加 1.5 分，参与并承担主要实践工作者加 1.2 分（每团队不超过 3 人）；

（三）担任研究生干部

1.担任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心理分中心、党建工作站主要负责人，部长加1.5分，主席加2分（所在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另酌情给予 0.5-1 分的加分）；

2.担任党支书，在人文学院党支书年度述职考核中获评“合格”，且所在党支部在学院标准化考评结果为“B”或“C”者，加1.5分；在人文学院党支书年度述职考核中获评“优秀”，或所在党支部标准化考评结果为“A”者，视为“优秀”，加2分；任职期间所在党支部被评为校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或“十佳党支部”等相关荣誉者，可在“优秀”的基础上酌情加1~2分。

3.担任党支部委员，在人文学院党支书年度述职考核中获评“合格”，且所在党支部

标准化考评结果为“B”或“C”者，加1.2分；在人文学院党支书年度述职考核中获评“优秀”，或所在党支部标准化考评结果为“A”者，加1.5分；任职期间所在党支部被评为校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或“十佳党支部”相关荣誉者，可在“优秀”的基础上酌情加0.5~1分。

4.担任团支书，任职期间能够基本完成工作，参与“磐石计划”且每学期结项答辩均位于良好（评分≥80分且＜90分），或学年内结项答辩一次为优秀（评分≥90分）一次为良好（评分≥80分且＜90分）者，视为“合格”，加1.5分；任职期间能够主动完成工作，积极参与“磐石计划”且每学期结项答辩均位于优秀及以上（评分≥90分），或获评校/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者，视为“优秀”，加2分；任职期间所在团支部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者，可在“优秀”的基础上酌情加1分。

5.担任班长，任职期间能够主动完成各项事务，但未积极申报集体荣誉加1.5分；任职期间能够较好完成各项事务，积极申报相关集体奖项加2分；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及“示范性先进班集体”以上荣誉称号，可酌情加0.5~1分。

6.担任心理委员，任职期间能够关注班级同学心理状态、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1.2分；任职期间承办人文学院心理分中心活动次数≥1次（以活动总结为准），或组织心理班会次数≥1次者，加1.5分；获评“东南大学十佳心理委员”者，可酌情另加0.5分。

7.在其他社会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者，经评审委员会商定，酌情给予0.8-2分的加分。

注：社会工作各项分数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